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卷·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3 年卷·2/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11
ISBN 7-5036-4589-X

I. 最… II. 最…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2003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04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37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589-X/D·4307

定价:20.00 元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5 月 29 日)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18 日) (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6 月 25 日) (64)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 年 8 月 15 日) (7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 (86)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9 月 4 日) (10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9 月 10 日) (110)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曹建明和姜兴长副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3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 200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8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8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惩戒规定的通知 (189)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印发肖扬院长在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19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泛开展“回顾过去,开拓未来”教育活动的通知 (20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的意见 (206)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10)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 (21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通知 (219)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的通知 (222)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简章》的通知 (225)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的通知 (228)

目 录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肖扬院长和曹建明副院长在全国
 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30)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
 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253)
- 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
 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联信息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6月3日起施行
法释〔2003〕9号

正式文本

为依法惩处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非法采矿,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 (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
- (三)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 (一)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 (二)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
- (三)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五)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三条 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四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破坏性采矿罪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是指行为人违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第五条 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第六条 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第七条 多次非法采矿或者破坏性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未经处理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数额累计计算。

第八条 单位犯非法采矿罪和破坏性采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执行本解释第三条、第五条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

为依法惩处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活动,加强保护矿产资源的执法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29日公布了《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03年6月3日起实施。准确适用这件司法解释,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解释》的施行对保护矿产资源的重要意义

保护矿产资源,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资源相对不足是我们的基本国情,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资源供应短缺的矛盾比较突出。从矿产资源来看,我国是位居世界前列的矿产资源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相对于人口多、发展快、矿产品需求量大的现实国情而言,又是矿产品供应不足的国家,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形势严峻。我国矿产资源总量虽然丰富,但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58%,而且资源种类不全,有的品位还很低。当前,在资源开发过程中存在的浪费和破坏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地方乱采、滥挖矿产资源,地质灾害日益严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资源的需求将继续呈强劲增长的态势,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短缺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法律保护力度。

矿藏是不可再生的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有量、利用效率和保护现状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的发展潜力。正因为如此,我国对矿产资源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矿产及其他资源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然而近年来,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一些地方乱开滥采之风愈演愈烈,几经整顿但收效甚微。对此,《解释》明确规定了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为运用刑罚手段遏制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适用依据,这必将大大有助于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二、《解释》制定的背景

非法采矿行为和破坏性采矿行为是导致矿业秩序混乱的主要原因,造成了矿产资源的严重浪费和资产的大量流失。我国现行《刑法》于 1997 年修订时对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行为增设了处罚条款,为严厉打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但由于刑法条文规定比较笼统,原则性较强,司法实践中对于如何准确界定罪与非罪的界限,如何裁量刑罚,标准不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近年来,此类案件屡有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议,在广泛征求案件多发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这件司法解释,着重对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行为的认定、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计算和鉴定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三、关于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条件

《解释》第 1 条规定了非法采矿罪的构成条件,即对于实施《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等三种行为之一的,都应当以“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换句话说,如果没有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则不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而应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解释》第 4 条明确规定了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条件。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解释》规定以行为人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情况,来界定破坏性采矿行为是恰当的,这也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因素之一。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关于“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认定问题。《矿产资源法》第 29 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论证过程中,曾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将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作为判断破坏性开采方法的标准。实践中,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三率”往往不达标。但是,“三率”不达标的情形也会经常出现在使用合理方法

采矿的情形下,原因在于矿床结构复杂,实际开采与当初的设计要求有出入在所难免。因此,以“三率”是否达标作为判断标准显然不妥。

经研究认为,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5条的规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资料中只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以作为衡量采矿权人是否实施破坏性采矿行为的标准。因此,只能用是否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来界定破坏性采矿。

四、关于破坏矿产资源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

《解释》第3条规定了非法采矿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这主要是在参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得出的。据了解,近年来非法采矿行为约占全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80%,予以行政处罚的非法采矿行为约占所有非法采矿行为的90%,其余10%的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约占50%。将非法采矿犯罪的数额起点确定为5万元,则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非法采矿行为占全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4%左右。确定这样的数额标准,既可以充分发挥刑罚的惩处功能,又可以为行政处罚预留较大的空间,并有效地控制刑罚适用的范围。而且,从一些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看,《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也是符合实践需要的。例如,《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38条和《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3条都规定:“矿产资源的损失价值总额在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属于破坏矿产资源;矿产资源的损失价值总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破坏矿产资源”。

五、关于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鉴定问题

《解释》第6条规定,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从实践中看,有的地方把处罚非法采矿行为的权限下放到县一级主管部门,管理效果较好。但是,为了保证鉴定结论的准确性,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由省级以上地矿部门出具鉴定结论较妥。关于“破坏性的开采方法”由谁鉴定的问题,在论证过程中曾有不同意

见。考虑到矿产资源保护的主管部门是地质矿产部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方案也是经地质矿产部门审查批准的,因此由其对破坏性开采方法做出鉴定更符合实际。

关于“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或者严重破坏的数额”的鉴定问题,实践中具体认定与操作都比较复杂。非法采矿大多采用极为粗放的开采方法,掠夺式地开采矿产资源,往往导致按照合理方法应当采出的资源因矿床破坏而难以采出,造成资源破坏。破坏性采矿对资源的破坏,主要是指由于没有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导致因矿床破坏而难以采出本该采出的矿产资源。因此,这两种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的计算方法应有区别。司法解释中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计算方法,而是将鉴定问题交由专业部门鉴定,由人民法院对鉴定结论进行查证。对主管部门做出的程序合法、内容属实的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应当作为定案的依据予以认证。

六、关于起刑点数额幅度问题

《解释》第9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5万元至10万元、30万元至50万元的幅度内,确定执行本解释第3条、第5条的起点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论证中,曾有一种意见认为,“对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起刑标准应当全国统一,不宜各地不同”。经研究认为,从保护矿产资源的角度考虑,这一意见是可行的,但是在适用刑罚的问题上,还是应当区别对待。我国的矿产资源分布不同,不同地方的占有量和分布品种是有差别的,如果规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可能会导致量刑上的失衡。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解释》确定的数额起刑点标准已经充分考虑了各地打击此类犯罪的实际需要,在实际执行中也不会出现大的失衡。规定数额幅度,主要也是从适应实践需要出发的,个别地区将数额适当提高也是准确反映此类犯罪在当地的实际社会危害的重要体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前制定的《关于审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且在实践中并无不良反映。据此,《解释》没有采纳统一起刑点标准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联信息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0号

正式文本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一)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二)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四条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机构因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而导致期货经纪合同无效,该机构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收取的佣金应当返还给客户,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该机构未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客户没有过错的,该机构应当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并赔偿客户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利息。

五、交易行为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数量和买卖方向明确,没有有效期限的,应当视为当日有效;没有成交价格的,应当视为按市价交易;没有开平仓方向的,应当视为开仓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除客户认可的以外,交易的后果由期货公司承担,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交易数量发生错误的,多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承担,少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足或者赔偿直接损失;

(二)交易价格超出客户指令价位范围的,交易差价损失或者交易结果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期货公司,造成期货公司损失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未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客户,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条 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所未

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而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已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的,客户不承担责任,但期货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已按照客户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六、透支交易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期货公司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审查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是否透支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未按规定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期货公司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六十。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未按约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客户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履行了通知义务,而期货公司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保留持仓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承担。